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488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徐良一

被告 余宸和

余張漂

余人凱

余美琴

余美秀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及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而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足參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係以其為被告即債務人余宸和之債權人地位，訴請撤銷被告余宸和、余張漂、余人凱、余美琴、余美秀間就被繼承

01 人余文雄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之
02 債權行為，及依前述遺產分割協議就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
03 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之物權行為，並將系爭不
04 動產於民國112年10月4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辦理之不動
05 產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予以塗銷。而被繼承人余文雄所遺如附
06 表一所示之遺產總價額為1,148,122元，則依債務人余宸和
07 之應繼分比例1/5，計算債務人之應繼分價額合計為229,624
08 元（計算式：1,148,122×1/5=229,624，元以下四捨五
09 入）。

10 (二)而原告據以起訴之債權本息（即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955
11 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）計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即11
12 3年10月7日止債權總額為174,04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
13 示）。足見若原告獲勝訴判決，其至少獲有債權實現利益17
14 4,045元，爰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74,045元，應徵
15 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經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
16 元後，尚應補繳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7 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
18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25 書 記 官 林勁丞

26 附表一：
27

編號	種類	財產名稱	價額(新臺幣，參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)
1	土地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總面積為360平方公	1,046,52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尺，權利範圍為2000分之153。	
2	房屋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巷0號5樓房屋，權利範圍為全部。(共有部分：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，總面積為244.1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20分之2)。	99,000元
3	存款	臺灣土地銀行前鎮分行000000000000帳號	722元
4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高雄草衙郵局00000000000000帳號	880元
5	其他	儲值卡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	800元
6	其他	儲值卡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	200元
		合計	1,148,122元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適用利率 (週年利率)
1	請求金額	44,153元	計息本金為39,796元	
2	利息	75,013元	自95年4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共計3440日。	20%
		54,379元	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3年10月7日止，共計3325日。	15%
3	程序費用	500元		
	合計	174,045元		